

規則執行制裁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律聆訊

關於紀律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
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1. 本聲明可簡稱為「制裁聲明」。除非另外訂明，本聲明所用的簡稱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聆訊程序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聲明列明紀律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下文各稱為委員會）就違反《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統稱《規則》）的事項而考慮及釐定制裁時，其一般須考慮的總原則及因素。
3. 本聲明旨在協助委員會於釐定及施加制裁時貫徹一致，時刻緊記：(i)制裁的整體方針有需要隨著時間因應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及(ii)先前的紀律制裁決定不能作為具約束力的先例。
4. 本聲明所載指引並不會減少減損委員會在釐定於任何個別個案中施加適當制裁及指令時須顧及的所有有關情況的責任，亦不等同委員會或須考慮的所有原則或因素。

5. 總原則：

(a) 就聯交所致力確保市場恪守《規則》、提升市場質素及加強企業管治、保障投資者、維持公眾信心以及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而言，採取執行規則行動並施加紀律制裁是重要的一環。

(a)(b) 施加紀律制裁是為了保障公眾以及聯交所經營的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阻嚇答辯人進一步違反《規則》、教育市場及改善企業管治、糾正違反《規則》的行為，及阻嚇受制於聯交所紀律管轄的所有其他當事人再次進行同一或任何相類的失當行為。

(c) 可招致施加紀律制裁的違規行為範圍相當廣泛，「主動」及「被動」的不當行為均包括在內。被動的不當行為包括未有充分採取行動履行責任。因此，在監控環境出現問題的情況下（例如內部監控不足或監管不足）即使有關問題並未直接導致其他違反《規則》的情況或損失，相關發行人及/或個別人士須承擔責任並很可能及通常都適合被施加公開制裁。

(d) 雖則評估每名答辯人的紀律制裁是個別進行的（見下文第 9 段），但所有董事均承擔共同及個別遵守《規則》的責任。

~~(b)~~(e) 委員會將考慮違規的情況、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

~~(e)~~(f) 對於重犯的失當行為，又或若有關失當行為顯示當事人是蓄意、故意不理會或罔顧《規則》時，紀律制裁須更為嚴厲。

~~(d)~~(g) 委員會將根據向其呈交的證據及陳詞釐定紀律制裁，並以公正、客觀並充分地顧及自然公正原則的方針行使權力。

6. 若委員會認定聯交所紀律管轄範圍內有任何人士違反《規則》，便可能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A.10 條或《GEM 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載施加制裁及 / 或採取行動。有關的主要紀律制裁摘要載於附錄一。針對個別人士的主要紀律制裁的流程圖載於附錄二。

6.7. 委員會釐定適當的制裁時，可考慮下列相關的主要因素（減輕或加重制裁）（如適用）：

- (a) 答辯人以往的合規紀錄。
- (b) 聯交所以往就相同或相類違規行為或相類情況應用的紀律制裁（惟須遵守上文第 3 段）。
- (c) 答辯人有否全面協助及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及答辯人提供的協助及合作有否減少調查的時間及開支（或反過來說，答辯人是否未能全面協助聯交所或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就此而言，請參閱合作的指引摘要。
- (d) 答辯人有否及早決定不對向其作出的指控（包括任何施加制裁之建議或指令）作出抗辯，因而減省了時間及金錢，並有助委員會有效率地執行紀律程序。
- (e) 該失當行為是否屬於非蓄意、疏忽、故意、魯莽、蓄意、欺騙、操控性及/或欺詐行為（視情況而定）。
- (f) 該失當行為是否個別事件或已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g) 該失當行為是否由違規者自行作出適時並全面的舉報，或者並未舉報（甚或企圖隱瞞）有關失當行為。

- (h) 有關的失當行為是否系統性問題，或是顯示了不遵守《規則》的模式。
- (i) 任何源自失當行為的商業或財務利益的多寡。
- (j) 可有證據顯示公司文化有利於遵守《規則》及推廣良好企業管治。
- (k) 失當行為有否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他人士（如股東、投資大眾、其他市場參與者、債權人等等）蒙受損失或損害；若有，該等實際或潛在損失或損害的性質及程度。
- (l) 為彌償違規及 / 或為所造成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損害作補救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m) 答辯人有否合理地倚賴其收到的獨立、專業及經周密考慮過的會計或法律意見。~~

(m) 若答辯人曾倚賴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業顧問），其倚賴有關人士就其情況而言是否合理，例如答辯人有否繼續(i)進行足夠的監管；(ii)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及(iii)行使獨立判斷。

(n) 違規時答辯人有否設有適當的監督、風險管理、運作或技術程序及/或監控措施，力求符合《規則》的規定。其中可包括：

(A) 有否建立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整個監控環境，包括政策、程序及工作規矩）；

(B) 董事及僱員是否具備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必要技能、經驗、資源及培訓；

(C) 監控環境有否定期檢討、維持及更新（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

(D) 是否有渠道可以提出有關風險或《規則》合規事宜的問題，以及有否適當處理所提出或上報的事項。

(o) 違規後答辯人有否採取行動或措施防止重犯違規行為。

(p) 有關行為有否損害或是否有可能損害聯交所的聲譽或其所營運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

(q) 答辯人有否參與紀律程序，呈交書面陳詞及出席紀律聆訊（除非其已獲豁免出席聆訊，例如因其已承認相關指控）。

7.8. 委員會將根據事件的情況、涉及的行為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釐定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8.9. 若存在多名答辯人，例如一間上市公司的多名董事，委員會將個別考慮每名答辯人的職位，以決定就每人的個別情況、其參與違規事項的程度及性質以至其是否知道有關違規事項而言，應否對不同人施加不同或相同的制裁。

9.10. 委員會在指令取消上市地位或除牌，又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或《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指令不得使用市場設施之前，最低限度要考慮下列事宜：

- (a) 答辯人及/或所牽涉個別人士的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b) 相關合規紀錄；
- (c) 聯交所提出的顧慮及問題是否已經或可以透過補救行動圓滿解決；及
- (d) 指令對答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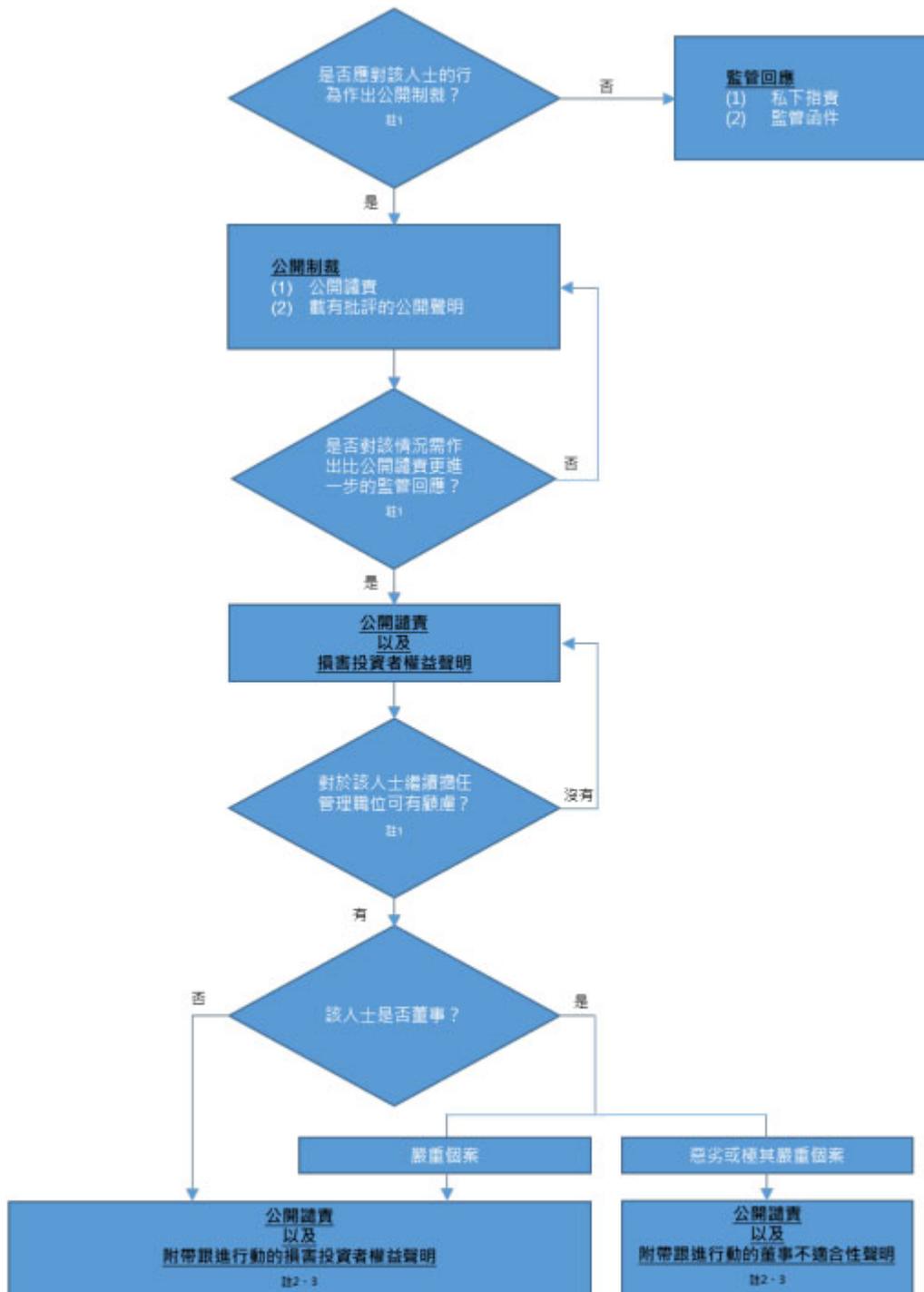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8日-2022年10月25日

附錄 1 – 主要紀律處分摘要

制裁 (相關《上市規則》)	相關人士						
	上市發行人	董事	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專業顧問 (及/或其僱員)	主要股東	其他實體/ 個別人 士	
聲譽性制裁 (由上至下: 最不嚴重)	私下指責 (主板第 2A.10(1)條或 GEM 第 3.11(1)條)	✓	✓	✓	✓	✓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主板第 2A.10(2)條或 GEM 第 3.11(2)條)	✓	✓	✓	✓	✓	
	公開譴責 (主板第 2A.10(3)條或 GEM 第 3.11(3)條)	✓	✓	✓	✓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主板第 2A.10(4)條或 GEM 第 3.11(4)條)	不適用	✓	✓	✗	✗	✗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主板第 2A.10(5)條或 GEM 第 3.11(5)條)	不適用	✓	✗	✗	✗	✗
補救性制裁	跟進行動* (主板第 2A.10A(2)條或 GEM 第 3.11A(2)條)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 (主板第 2A.10(6)條或 GEM 第 3.11(6)條)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 (主板第 2A.10(7)及(8)條或 GEM 第 3.11(7)及(8)條)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修正或補救性制裁 (主板第 2A.10(11)條或 GEM 第 3.11(11)條)	✓	✓	✓	✓	✓	✓
輔助或操作性制裁	專業顧問的禁令 (主板第 2A.10(9)條或 GEM 第 3.11(9)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向另一監管機構申報違規者的行為 (主板第 2A.10(10)條或 GEM 第 3.11(10)條)	✓	✓	✓	✓	✓	✓
	按情況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主板第 2A.10(12)條或 GEM 第 3.11(12)條)	✓	✓	✓	✓	✓	✓

* 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之人士若仍 (在涉事發行人) 留任，作為跟進行動，將禁止有關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將其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附錄 2 – 個人紀律處分流程圖



註：

- (1) 可能會考量的因素及事項（非涵蓋所有情況）詳列於「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及「制裁聲明」。
- (2) 當個別人士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必須留意適用的披露規定。
- (3) 可採取的跟進行動有 (i)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及 / 或(ii) 停牌或除牌。